

（八） 財政部採行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並以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地方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地方政府獲配款項；另未即時揭露債務分級及向基金或專戶調借周轉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亟待加強規範與揭露。

財政部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104 至 105 年 3 月間，陸續赴 9 個縣（市）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實地之雙向溝通平臺，就債務控管及執行情形、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等議題進行探討，提出債務管控及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協助增加收入並節減支出，以達實質減債效果。對逾債限之苗栗縣、宜蘭縣政府已採管制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簡稱統籌款）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簡稱短少補助），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以強化債務管控，惟核有下列事項，仍待檢討改進：

1. **以管制撥付款項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獲配款項：**依公共債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超額舉債、第 8 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舉債、或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償還比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屆期未改正者，緩撥或減少統籌款。財政部另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簡稱作業原則），對於有前述公共債務法第 9 條所列違反規定情節者，採行緩撥或減少統籌款，並視其償債計畫管控情形，適時以其遭緩撥之統籌款代償債務，以利管控債務情況。經查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起逾法定債限【宜蘭縣民國 100 年度 146 億餘元（61.49%）、苗栗縣民國 101 年度 237 億餘元（54.82%）】，行政院爰依據行為時公共債務法第 8 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後為第 9 條）規定，管制撥付短少補助，並依各該縣政府提具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行政院核定），按月審核其償債情形。嗣因該二縣政府未能依償債期程確實減少債務，行政院於徵得各該縣府同意後，依上開作業原則，由國庫署以其緩撥款項，代償其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截至本年度止，計已分別緩撥宜蘭縣本年度之短少補助 1 億 1,164 萬餘元，及苗栗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統籌款及短少補助 5 億 3,310 萬餘元，並代償該二縣政府之債務（表 21），雖有利於降低債務餘額，惟其管制作為僅係緩撥，並限定該分配款項之用途，實質並未減少各該政府應獲配款項，不利促使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又財政部雖已擬具前開作業原則修正草案，研擬依違法情節輕重施予不同程度之緩撥或減少統籌款處分，惟迄未完成修正，允宜儘速完成修正，俾健全債務監督管理，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對超限地方政府代償債務已有效助其償還債務，惟為加強監督其實質減債，將邀集地方政府研商討論，研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明確規範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統籌分配稅款之執行方式。

表21 行政院對超債限之地方政府管制撥付及代償債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別	財政部代償債務		說明
	年月	金額	
宜蘭縣	104年12月	111,640,844	本款項係民國104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104年1月至12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合計	533,100,708	
苗栗縣	103年8月	290,000,000	本款項係民國101至103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101年7月至103年6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4年11月	203,281,311	本款項係民國103年至104年間緩撥該縣府之下列款項： 1. 民國103年5月及104年4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2,520,000元。 2. 民國103年7月至104年9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90,761,311元。
	104年12月	39,819,397	本款項係民國104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104年10月至12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註：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超額舉債、違反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屬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者，係依修正前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或停止補助款；屬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違反前述情節者，係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民國102年7月10日修正）規定減少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2. 財政部採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有利債務預警，惟未能即時揭露分級管制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財政部為強化債務管理，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簡稱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採行超強度、強度、中度及輕度等管控機制（表22），並於民國104年8月首次公告「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其中超強度為苗栗縣及宜蘭縣；強度為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南投縣；餘臺北市等16市縣政府為中度或輕度。另查民國105年度部分直轄市債務管理等級已變動，如：新北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0.64%，已達債限（0.9952%）之64.31%，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應由輕度管理提高為中度管理（統計至民國105年3月），惟國庫署自民國104年8

表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情形表

級別	分級條件 (1年以上債務餘額)	104年度分級情形	105年度分級情形
超強	超過債限	苗栗縣、宜蘭縣	苗栗縣、宜蘭縣
強	達債限90%以上 未超過債限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中	達債限60%以上 未達債限90%	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	高雄市、 <u>新北市</u> 、臺中市、新竹縣、基隆 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
輕	未達債限60%	臺北市、 <u>新北市</u> 、臺南市、桃園市、 澎湖縣、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	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澎湖縣、嘉義 市、連江縣、金門縣

註：1. 本表民國104年度係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4年8月28日公告之「民國104年7月底地方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分類情形；民國105年度係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5年4月16日公告之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所列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預算數統計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月首次於「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公告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後，迄未更新債務分級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已就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予以特別註記，並適時就各地方政府債務狀況及改進措施發布新聞稿，俾供各界瞭解及監督，以達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度之效果。

3. 各級政府向所設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未能即時公布資訊，不利監督與課責：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國庫署依該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公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後，即未再公告相關數據，前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間函請國庫署研議檢討按月公告之可行性，據該署函復稱，經洽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果，有 15 個市縣政府表示，「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不宜納入上開資訊按月公布之規定，主要係考量向基金或專戶調度多屬短期資金周轉，倘於每月之地方債務鐘公布，恐易造成民眾對政府實際負擔債務之誤解，爰建議維持現行做法，按年由財政部統計並於網頁揭露之機制。惟查國庫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始再公告「103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各地方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合計 740 億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 660 億餘元增加 80 億餘元（12.18%），

且部分市縣政府增加金額頗鉅（如：臺北市 100 億餘元、苗栗縣 60 億餘元；表 23）。又前開公共債務法規定雖未規範應揭露之頻率及時限，惟每年延至 8 月甚或 10 月始公布上年度相關資訊，不利監督與課責，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業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就各該市縣政府長期債務達債限 85% 以上者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提供基金調度情形，並於召開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時，提請注意控管，以加強監督，維持財政紀律。

表 23 各市縣政府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合計	660.22	740.67	80.45
直轄市	396.54	480.44	83.90
臺北市	352.57	453.48	100.91
臺南市	43.97	26.96	- 17.01
縣（市）	262.41	258.67	- 3.74
新竹縣	99.22	39.87	- 59.35
苗栗縣	87.05	147.76	60.71
南投縣	1.50	4.50	3.00
雲林縣	39.16	27.58	- 11.58
嘉義縣	6.65	6.00	- 0.65
屏東縣	0.68	1.18	0.50
臺東縣	12.41	18.46	6.05
花蓮縣	5.20	5.00	- 0.20
新竹市	10.54	8.32	- 2.22
鄉（鎮、市）	1.27	1.56	0.29

註：1. 本表統計各級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所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外，高雄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未有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九）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先期規劃審查、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核發獎勵金等機制與規定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於民